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经济学院党委[2018] 1 号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关于同意召开浙江大学 经济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批复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学生会：

请示悉。经研究，同意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同意你们提出的大会指导思想、主要议程等事项。

学院党委要求，学院学生会要认真做好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大会顺利召开。要通过本次会议，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大学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引领广大青年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努力成长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在奋斗中释放青春激情、追逐青春理想，以青春之我、奋斗之我，为民族复兴铺路架桥，为祖国建设添砖加瓦！

附件：关于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8年5月9日

抄送：学院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各系、所、研究中心、科室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8年5月9日印发

关于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党委：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浙江大学学生会章程》和《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学生会章程》，经学院学生会主席团讨论，结合经济学院学生会工作实际情况，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指导思想和目的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大学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贯彻落实《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回顾和总结学院学生会过去一年多以来的工作，团结和动员经济学院学生以主人翁的姿态参与学校和学院的各项事业，充分调动广大青年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担当、求是创新、勇攀高峰，积极投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宏伟事业。

二、大会时间、地点

- 1、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13:30
- 2、地点：玉泉校区外经贸楼 605 报告厅

三、大会主要议程

- 1、听取学校团委、学院党委领导讲话
- 2、听取并审议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学生会工作报告
- 3、选举产生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

四、代表名额、代表团构成意向及产生办法

- 1、代表名额

以经济学院内各班级为单位，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所属学生代表的选举工作。各班级代表名额参照《关于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要求，在推选代表候选人时，要兼顾性别、民族的比例。代表应在广泛征求班委会意见的前提下，由班级民主选举，具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2014 级各班级原则上按照班级人数的 10%产生代表候选人，2015、2016 级各班级原则上按照班级人数的 20%产生代表候选人。

2、代表团构成

以学院本科生各年级为划分对象，设立 3 个代表团。各代表团推选出代表团团长 1 人，负责本团的工作。

五、新一届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组成及产生办法

新一届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拟定为 4 人（其中主席 1 人，副主席 3 人），经民主推荐和面试选拔，差额选举产生，候选人数拟定为 6 人。

六、大会筹备工作

成立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筹委会设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资格审查组等，分工协作完成大会筹备各项工作。筹委会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学生会现任主席团成员、各部门部长、学生骨干共同组成。

以上请示当否，请批示。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学生会

2018 年 5 月 8 日